儀禮注疏詳校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

盧文弨輯

覲禮第十　鄭目錄　覲禮於五禮屬賓禮李有　疏

據此注彼而言是朝宗禮備　獻謂三二依方改享後行

私覿私覿後即有私獻方云注謂覿遇禮者故享獻不見似覺無享獻疏說則並誤矣聘使鄰國之臣也故公享之外覿獻皆曰私諸侯入覲正享之外不得有私庭實各以其國之所有太宰職所謂玉獻即此經之庭實亦執玉以將之耳

覲禮至于郊　疏　書傳略說今在尚書大傳中　云天子之彼文作太子十八曰孟侯孟侯二字補彼文補　據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方云此緯書之類非惟害義亦勢不能行疏以為異代之禮誤矣

經　王使人皮弁

用璧勞　注　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方云勞郊國聘使以束帛則諸侯入覲以玉勞宜也受山川土田民社而來述職惟以天子之禮貌爲榮若以財物厚之則禮轉輕而不稱也

經　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　注　郊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　賈疏云掌舍所云天子之制也此但爲壇與帷宮而已不受於館舍而受之於此蓋其禮宜然耳至郊舍狹寡之說帷宮故不必大於館君行師從卿必於帷宮中盡容之乎

使者不荅拜　注　侯氏東階上西面向聽之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璧　疏　以其東面致命面而左還　見侯將氏將有還玉之事於己

侯氏乃止使者　疏　賓禮統焉者行刪補　賓禮謂行二字舊作是補

改賓客之禮　使者乃入始云侯氏與之讓升是侯氏不出義疏云鄭國之卿禮敵猶出迎勞者侯氏於王使出迎可知是時上介先出止之侯氏隨出迎之故云侯氏乃止使者　以其經素官改不云布席

天子賜舍　注　今文賜皆李有作錫　疏　館亦宮官浦改室之事　但司空亾無錫有金補正文

曰石經無伯父

諸侯前朝　注　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竝耳方云春秋傳曰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凡朝覲皆旅見不獨會同也蓋六年五服一朝而侯甸男三服朝期尤密若日受一二國四三國之覲享而兼以饗食則日不暇給大政事皆不能舉矣必積至兼旬度可衆見而後一舉以文歸之然後館舍有以容賓積易以致　注乃謂入覲則不得竝誤矣　受舍于朝受

次于文王廟門之外義疏云受次受之于掌次其地當在皋門以內庫門以外屬外朝之東西一以來覲者衆餘地能容一以賓車不入大門下行爲近也若廟外則覲日陳擯介又諸侯亦不當有從臣執幣馬者在焉占地多矣且覲尙嚴廟外宜肅苟張次於此從衛紛費非所以爲敬也疏以其

春夏受贄上從執誤下同於朝　以其諸侯者衍官刪無二祧　無

大門外次之外次　案周禮掌次云掌王次舍衍彼文無之

瀆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　注　禰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禰親之也方云案曾子問惟天子巡狩諸侯師行所載必遷主諸侯適天子告於祖奠於禰則所載必禰主義疏云若謂遷主也而名之禰以爲親則是名不正而言不順也聖人制禮夫豈有此　今文冕皆作統六字各本脫李有

疏　取禰從示誤下同陪之義　載大旂當作旂

象日月升龍降龍二字當有諸侯自祭官補於其家知既

祇浦改前祝載其幣

乘墨車注今文玉爲璧通解手對封浦改玉路金路象路

之等

天子設斧依于朱楊皆作於戶牖之間疏五色周禮作采備謂之

黼此白黑斧以比此浦改方黼次爲之依前南鄉饗浦改

紛如綴授浦改下皆同有文而狹繅席者削蒲蒻弱展之

桃枝席篇有次列成文

天子袞袞從合誤下同冕負斧依疏故總言舊倒官正裨衣故比

方二字官補刺之爲黼次

賓夫承命　注　上擯以告李有於天子字疏同　疏　云末未擯承
命於侯氏下介　門行官改　西陳介從南鄉北
侯氏入門右　注　入門而李有　楊　右執臣道不敢由賓之客張
從監本作之　位也卑者陸無見尊賓摯而不授
四享皆束帛加璧　注　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
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方云注分三享無徵敖削去三牲魚腊籩豆之實得之而仍以
龜金丹漆絲纊竹箭爲大享則非也凡此類皆每歲九貢之常不宜用享以義測之以馬以皮外三享則以寶
物良器然惟國之所有不致遠方難得之物以上供也　此地衍李無物非一國所能
有唯國李有所有分爲三享　疏　欲證三享爲正文也浦補
彼諸侯因國浦改王爲官例祫祭而致之與衍此因覲致之

者與浦改官仍上與字此改同　但三享在庭分爲三段一度致之

義疏云下文但言侯氏以馬出而不及他物是祇爲一享也然則三享蓋當三度致之　大小各

降其瑞一等若使卿大夫頫聘亦如之十字舊作若如此言補改

則侯伯子男之官補臣各降其君一寸可知　鄭注云上

公者衍謂王之三公

奉束帛匹馬卓上　注　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敖云

以一馬卓然居前而先行明其入不與九馬相屬也

侯氏升致命　注　至朱李皆作主金謂至字誤余案至字是疏明云至于三享正指此也張亦

從疏作至于享　疏　璧琮受不不授官改還爲輕財　璧琮初郎

不親受官改　不下堂而見諸侯也已

乃右內袒 疏 葬其子於嬴嬴博之閒 當云告王以國

所用爲者得非官改有得似不若本文罪之事也

擯者謁諸天子 歸寧乃邦拜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下毛作一圓圍誤當依敖氏說增襲字而復去之也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 注 古文曰迎于門外

也敖云聘禮唯有一門此似當從古文 疏 蕃國據九州二字官補外爲總名

路先設 注 亞之次車而東東也 又何予與之 多少

由恩思金改也 疏 鄭引之者浦補證重之爲善舊證重賜無數在車南寫今從浦改也

諸公奉篚服疏以其共言諸四伯華叔向二字浦補於是

祁奚老矣乘馹驛而見宣子祁奚曰夫謀而鮮解過

伊尹放太甲而相之下而衍太史乃又浦改居其右

使者出疏皆是成篇之法是五字衍官刪成禮也

同姓大國注據此禮云曰金校改伯父疏是以云據此禮

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者若浦改也案下曲禮東西二

伯不問同姓異姓皆稱伯父此語不知所出恐無此理

饗禮乃歸注上公三饗亨譌下皆同官本改正三食三燕疏鄭

故所浦改引掌客五等饗食燕三者具有見王無故親

饗享之若王有故亦以酬侑官改幣之禮致之食燕公衍官刪

之禮見王有故以脩官補幣之禮致之

諸侯覲於天子 方云記字宜冠此節之首 注 春會同則於東方云云 義疏云分四時而爲宮於四方舊是分朝宗覲遇而謂四方諸侯分來之見也多見其國已 從上曰深 補云案秋官司儀疏引此作從上向下曰深其義尤悉 所謂明神 舊倒李楊皆不誤官從之 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 義疏云夏官戎右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敦辟盟彼云則可見會同有不盟者則方明乃統上下四方之神非直以爲盟神也

疏 四方 又四方衍官去之 四時分來 故鄭會同皆言既朝覲乃爲壇於國外也 義疏云此壇即所以爲朝覲若覲於廟而又爲此則兩番執玉既嫌於褻而天子亦何其不憚煩乎 冬禮月與 於浦改 四瀆於北郊 案職方王會同或出發在諸侯之國 案云職方氏無此文 此約 樂官改

解得名方明神之義　一司天神司盟二字衍二司愼察官補不敬者司盟舊倒官正察盟者　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者衍官刪

方明者木也方云自爲注釋記文多此類　注　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義疏云上下之神則何貴賤之別禮各有所主耳　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方云言設則非陷置於木明矣且玉所以禮神也方明之木象神則禮神之玉亦不宜附著於木　疏　今於四西

方還依宗伯　北面詔明盟官改神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　注　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云云義疏云鄭本明堂位朝事儀之文明堂位別是一禮朝事儀乃取司儀職與明堂位之文

祀合而爲之不足據也且此壇崇廣尺度經文甚明未見有所謂中階東階西階者敖云旂上左而公侯伯子與男皆就其旂而立則是五等之位自西而東皆北面與射人職言正朝之位云諸侯在朝則皆北面朝士職言外朝之位云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然則五等諸侯同在朝唯爲一列亦可見矣諸侯既入立于位王乃就壇上三揖之

尚左者 皆朱李者金校改 建旂公東上 古文尚作上 敖云上左云者以左爲上也宜從古文 疏 謂 是浦改 二伯初帥之各依左右 以推手曰揖引手曰撎 撎敖云撎卽揖字此當作撎 此與諸侯對面 門官改 相見故有降揖之事

四傳擯 注 是以記之覲云 句官本誤以記之句絕去覲字以云字屬下誤覲字各本皆有

天子乘龍載大旂 旂注亦誤石經李楊皆作旂金校改 注 則掌其盟約

之載書彼文無書既盟則貳藏官校集釋依本文改貳但疏云司盟之官覆寫一通自藏擬後覆驗則注疏本自作藏然藏鄭是貳兩者俱可通而藏字義較顯之　疏　杼抒上終葵首

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方疑獄之誤五嶽尊於四瀆不宜有瀆而無嶽瀆於北門外　注　變拜言禮者容客疏同朱李容金校改祀也　山川神祇當作鬼神　疏　則有祀月日浦改與四瀆

祭天燔柴　祭地瘞瘞譌下同　注　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陳祥道曰經言祭天而鄭言祭日經言祭地而鄭言祭月且方明以象上下四方鄭氏則謂王之盟主日諸侯主山川王官之伯主月其說皆無據其神主上朱李楊主浦校改山川也・　疏　各隨力而向浦改祭之　祭

山曰庪庪懸　云其盟揭其於官改著明者　燔柴在是官
改樂爲下神之後　祭天曰日燔柴　以其前文天子
在國外官補　注爲考績燔燎舊空浦補柴此又爲祭日柴
又王官宮之伯
記當提行几俟于東箱　注　王即席乃設之也敖云依經文則是天子登
席於既設几之後　疏　几凡下同筵亦在東房　覲在文王舊空廟
中　則宗廟亦無箱夾之制義疏云此語大繆下云周公制禮東都乃有明堂無
稽不根戴人尤甚總由康成宗廟路寢制如明堂之語誤之　文王廟爲明堂制註官
改者
偏駕不入王門　注　在左疏同舊皆在旁與己同曰偏同姓金輅

李路下同 篤之與王同謂之偏偏舊脫楊有李 篤不入王門

疏 依周禮巾中車掌王五輅

質主于繰上 疏 此解侯氏入門右在 非謂絢約官改 組只爲繫者

方云此經自至於王郊始以前儀節一切不具必皆見於春朝夏宗之禮於此無庸覆出也敖氏謂無四時之別未之思耳中間儀節亦多漏略亦必互見於他篇而今亡矣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

儀禮注疏詳校卷第十一

盧文弨輯

喪服金云石經及釋文俱題喪服經傳第十一　子夏傳下注字衍　鄭

目錄　衣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陸有也字下有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十一字各本無之疑陸所加

己棄據疏補亾之耳　疏　案補喪服之制在補成服之後則補俱據通解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　將由夫脩飾官依彼文作飾之君子與　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彼作文者也　若全存鄭本有居字於彼焉己棄亾之耳　死者既喪生人爲監有制服服之者　所以首苴官依彼文改其內而補補見諸外也補補　布有精粗監本麤是

此多改作粗不及具出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異浦去一者斬

有正有浦補義不同二字浦去曾祖父母該計官改是正服

爲夫之昆弟之子長曹倒從監正殤是義緦衰唯有

義服四升半皆衍冠七升而已一今此傳亦有金校補云

出注當作著述者意耳

喪服斬衰裳注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六字

脫李黃有本見賈序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義疏云緇布冠有缺項而纓屬之所以固冠也喪冠自有纓不藉經而固則首經與缺項不類矣春官司服職云凡弔事弁經服弁亦有經不獨冠也則首經之不從冠取象又明矣五服之外尊卑弔服皆加經則敖氏所云古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其說近之

疏故退冠在下更見期斬浦改義也是以衰絰

設以下疏校改人功之疏　案下記云衰裳補彼作金改廣傳四寸長

六寸綴之於心然衣亦三字浦金校補總號為衰非正浦金校改止案

六朝唐人注亦為止義不必改當心而已　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為

制此服焉者案二字補檀弓云絰也者實也下復出明孝子有忠實之

心故為制此服焉二句當刪去又案字亦可刪問喪云斬衰貌若苴　案士冠

禮緇布冠缺項二字浦補緇布冠冠浦金補之無笄者　以

浦頍項為吉時五去彼字浦亦去之緇布冠無笄　婦人亦有苴首官改

經　傳左本右在下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方云士各有宜設無

桐竹安得不以勉本為之　注攝扼扼張從睦扤下同也自傳曰斬者何至哭無時本一節而至

分三段此傳曰至亦不能病也為首段絞帶者至外納

為一段居倚廬至哭無時為下段音義及往亦各隨段

分見唯疏則總繫於後標云傳曰至無時則賈氏舊式本如此全氏以爲因通解然通解疏各隨段分見今官從之而金以總繫於後者謂因通解其實不然又釋文所所出經而與注俱相閒金又謂今本與陸不合不知金所見釋文又何一本也唯李本經通爲一 傳節法亦總集一處恐金氏所記皆錯 絞帶者 冠繩纓條屬右縫 注 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 疏 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中補 節 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廂義疏故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義疏云凶冠纓武同材以理揆之殊覺可疑蓋苴絰大搚既以極麤之繩爲之絰矣又以一繩爲之武不是兩繩相累也兩繩相累則額不足以容而安之亦不固矣曰繩纓明乎纓之爲繩而武非繩也以繩爲纓唯一條屬於武而右縫之若吉冠則纓兩條結於頤下以是爲壯異耳 今之禮浦據集說補家宇案與疏不合 傳 居倚廬 歠粥

從弓者誤石經不誤下同 翦屏柱石經同官誤拄下同 楄 飯 敎云當爲反文弨案白虎

通正作反俗本譌作及 素食 注 屋下壘陸同官校集釋改纍非 墍爲之不

塗陸作涂 墍 疏 則各名浦金校 從其人大小爲搤 謂七寸

五分寸之一也衍官刪 中 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

義疏云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桐竹既分矣何必又方之乎方之則不可以如經之圍計矣 云

爵也者以爵浦改 荅之 是亦浦改 爲輔病也 此七者各荅

有義意 言其以道[illegible] 去君 女子子嫁反及 在父之

室第二段疏 云絞帶者 馬焉金改 鄭不言當依王義 則

要絰五分去一爲絞官補 帶 絞帶於集說有浦補 虞後雖不

言所變 麤沽治浦改 之第三段疏 云居倚廬者 自未葬

金從通解增以蒯二字案喪大記無 倚 本文作以 於隱者爲廬　案周禮宮 官

正云　寢苫者哀親之在艸 官草非下同 故也　雜記注 浦補

所云　苄 苄下 翦不納　云水飲 舊倒浦正 者　謂十三月服

七 盛云八 升冠　止 上 舍外寢之中　中月而禫禫 官補 而

飲醴酒　注盈手至異數 此舊本經不分注亦不分之證也　鄭以 浦補

官拚鄭字去之 五服之內　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然 金補

案疏所引大戴今告闕　弔賓從外入 大金改 門北面見之　二斤

爲三十二兩 升衍　一銖爲十絫 官作絫下同　拚 升 四銖八

絫添前四百五十六銖共得 八字官增 四百六十銖八絫

添前分得十九銖餘 浦補官補猶 有四銖八絫在 官補 分得

十九銖二絫將十九銖六字浦補添前四銖爲二十三銖將二絫添前八絫則爲十絫則衍十絫爲一銖以浦增一兩添十九兩總二十兩曰溢　闇讀如鶉鴿今誤從合下同之鴿

屋下壘墼墼下同爲之　若然則以寢官補門爲中門

謂兩下爲屋謂之屋下義疏云注言屋下壘墼爲之似本在屋之下者疏乃以兩下爲屋釋之非其義也　喪服總包天子諸侯二字當有以下

父　疏　則妾於君體雖不二字官補敵

君傳疏　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義疏云如特牲記士喪禮奔喪等篇士皆有臣凡士之禮事用私臣者不少既夕賛爲臣寧可不以君之服服之又緦麻章爲貴臣服緦大夫無緦服則爲之服者必士也士爲其臣緦

曾是臣之服之也而僅弔服加麻云爾乎

父爲長子 注 不言嫡李適下同子 疏 若言大子則浦校補亦不

適上下 第一子死也衍浦金校刪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浦改

子者立之 傳疏 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爲金校改上 經云

繼祖吳云此釋傳耳疏目之爲經凡記傳亦稱爲經疏家之常 要適子死後乃立

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吳云祖在則父不得爲長子三年以孫未爲適也所謂有適子

者無適孫也若適子死立適孫則爲長子三年者何人乎賈氏蓋未檢 鄭注云官師中

下之士 下

爲人後者 傳 爲所爲舊脫釋文云爲所爲上于僞反注同下如字當據此補 後者

之祖父母妻 疏 嫌言官改 謂妾子得後人則是二字金據補

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　適子既金校補不得後人則金校補　無後亦嘗有立後之義也　妻謂死者之妻卽爲後者三字本作後人與上後人義不同而相混且義亦不顯當從通解改下於後人亦當作於爲後者之母也

妾爲謂君

女子子在室爲父　注　女子子者女子舊倒據通典正疏同也別於男子也　疏　論女子子爲父出及二字義不明官改及爲反或出及當是及反在室之事　男子女子各名單稱子　今於女子別加一子字故雙言二子字以別於男一子者　通已許嫁者補金校補　女子子子官改十五許嫁而笄　乃嫁於與金

校改夫家也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方云不舉此於妻爲夫之前何也婦人所異者惟髽與總笄退於後然後知衰裳經帶杖屨一與男子同而無容覆舉也不係於子嫁反在父室之後何也小記曰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概以髽衰三年則不足以該喪期之變矣三年之文至此始見何也與輕者舉之然後可以包重也　注　箭笄篠李黃下皆有竹字也　則髽

亦用麻也蓋二字李黃無以麻者李黃有凡服上曰衣裳戴改下

曰裳　疏　是箭笄金校補篠爲之一金校改也　二是者補改成

服之後　男子髻髻下同髮與免，亦引小記說括髮

續衽鉤鉤下同邊　傳疏則檀弓南宮縚縚之妻之姑之喪

士之與妻用象　故下小記云補下無折笄之法當記文故小記十一字

衍官刪浦同折吉笄之首是也　朝服二字浦補十五升　若據

其束本人入官改所不見　此斬衰總浦補六寸　大功當

與齊衰浦補同八寸小功緦麻舊緦麻小功倒同一尺

子嫁反在父之室注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

庶人曰適人方云諸經言嫁皆通貴賤其別言適人猶娶之別言有室或授室耳鄭說嫁據齊衰三月章傳云嫁者嫁於大夫其謂適人據齊衰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不知皆葬欵所拾竄也如其言則嫁於大夫者雖父母之服可降乎

疏　至虞受官改後受以出

嫁之受　行於士庶人者當在下曰適人者從上移此　至於民

庶亦可同官改行士禮　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

女嫁於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義疏云婦人出嫁則為夫

服斬而降其父母期故雖王姬下嫁不更爲父母三年不以父母之爵位爲區別也卽世子衆子之婦未聞有異於舅姑之服也何獨於出嫁之女子子而特異之乎

公士 李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卽卿字傳寫誤也方云詩書多言卿士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曰公卿則似專言王朝之公卿曰公士乃可包大國之孤及列國之卿

大夫之衆臣 注 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 義疏云天子不厭諸侯而天子諸侯乃厭公卿大夫乎蓋天子諸侯皆君道則全乎其爲君也公卿大夫皆臣道則雖有臣而不全乎其爲君也其臣但曰私臣而已故又別其衆臣而稍爲之降殺焉耳 疏 若然天子諸侯二字衍官刪下公卿大夫 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公卿衍

故降除改 金 其衆臣布帶繩屨 依上文絞帶管 管屨

傳 近臣君服斯服矣 敖云此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於此言之似非其類矣

云敖說頁是喪服小記可據也此其錯簡與 疏 曲禮云大夫士彼文不名家
相長妾 不嫌相遁 遁衍金校刪 也 詩云雖 彼文凡 周之士
不顯亦世 漢時謂之不借不借 二字補補 者此凶營 營有茶字
官改菅集說皆無 屨
疏衰裳齊 疏 不見 設 人功之麤 直釋經 經 疏衰而已
今既父卒直伸三年之衰猶不伸斬者 義疏云母與父為正體父無厭母之法子為母齊衰三年以別於父見父之為綱而母則否也古無為婦人服斬之制賈氏不伸之說殊為疏贊
疏 傳 履 屨改金 蒯席
父卒則為母 疏 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
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 義疏云則者決辭非難辭也經曰父卒則為母正見

父卒之後而遺母喪即服三年也方云則者急辭也但父卒即得爲母伸疏引三驗皆不可通　若前

遺父喪金校補　服未闋　妾解則文說義衍官刪多塗

慈母如母傳注此主補此以下俱據朱本及朱李諸本增改浦金同謂大夫士補

之妾也刪無子二字集說有當從之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

使養之十五字補不命爲母子三字補　則亦服庶母慈己者集說

有之服可也　、疏　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八字衍可刪

故先命母也　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也金校補　唯言

妾之子與妾相後事官改者　不命爲母子以金校補慈己

加服小功　緦麻章云士爲庶母緦麻章上舊衍士爲庶母四字官刪

大夫之庶子爲其母是大功二字衍也

母爲長子 疏 母爲長子在齊衰者 補 傳疏 若然當云二字

金校 補 夫不敢降

疏衰裳齊 疏 故須重列七服者衍也 傳注 問之者見朱李宋本

有 斬衰有二三 同 疏 疏 故假他問己荅舊倒補改之言也

冠升皆衍補 與既葬衰升數同 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

用布緣之 義疏云傳言緣承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冠衰而及之則所緣者卽屬冠衰矣且冠衰有受中衣何必有受而云視其冠乎凡緣必視其所緣者稍精以爲飾中衣用冠布而又以冠布緣之是無等矣

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

與深衣同是連衣裳 義疏云注云如如之云爾而疏謂喪服之內則是中衣混而一之所以滋誤

案玊藻云其爲二字衍補去 長中繼揜尺 吉時深衣

即凶時五字官有中衣

父在爲母　傳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敖云三年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尊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疏然必二字金校補　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　左氏傳晉叔向云王一歲有三年之喪二一歲王劍見昭公十五年

妻傳曰疏傳意以妻擬疑母　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庶官補子爲妻以杖即位可知衍官去也

出妻之子爲母疏子從而爲之浦補服者也　傳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顧謂此當另爲一節文弨案此爲出母無服則非可列期章顧說不當從疏

皆是在浦云衍旁而及曰施浦金校改之義

父卒繼母嫁傳注嘗爲謂母子

不杖麻屨者疏又云衍官去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

祖父母傳疏祖爲與孫止大功　祖至尊故三字浦校補爲

孫降至大功

世父母叔父母疏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浦補　傳注世父

爲小宗典宗事者也衍李無　疏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

者浦云父下疑竝脫母字　不言與父爲一體下者字浦云衍直言尊者

明與祖二字浦增父爲一體也爲與二尊爲體二字浦增　又見

世叔浦疑當有父字後竝同今案此疏多省文只稱世叔與祖亦爲一體也　因

世叔父補此不可省下同 加於世叔母 則當隨世叔父補此亦不可省而服之、族人爲之月算如邦人下以後文校 五服之外皆來宗之八字補刪如字爲之補 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云爲姑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誤金云鄭於下昆弟節注云爲姊妹亦如之則此處有者誤且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之誤衍益明矣在室亦如之者 欲見及官有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爲妻 傳疏以官補受父之厭屈以衍官刪降無尊之妻四字衍官刪 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三字衍皆是也 公之昆弟爲從父母衍昆弟是也 謂若此章下文浦改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子浦增適人者

爲衆子 注 女子子 宋本重李有金云鍾本有下在字二字疏無今刪 亦如之

疏 及下昆弟之子 者衍 皆不發傳者 擇日 日 剪 官從本文作翦

髮爲鬌 鬌 其日 日 夫妻共食 妻 官補 退入夫之燕寢

乃食又 下改 補 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

昆弟之子 補云注及疏當在經下

大夫之庶子 傳疏 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

降庶庶又自相降也 義疏云大夫之子得降庶庶又自相降者宗法自大夫以上爾隆而

適爾並故子不得不從乎父也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矣如

大夫爲之亦 皆補改 大功也

適孫 傳疏 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 四字金校補 故言周之道

也　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祖衍斬　故期衍不得斬也

爲人後者傳　持特同疏　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適子不得後大宗　疏　此問答應在下雖兼母答補依集說移此專據父　齊衰三月章爲宗子宗子補二字之母妻是也　非直有金補親昆弟　更一世絕服不復服浦金改來事　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故知後大宗與此義同四字譌浦校改五字也

遂廣申尊祖以及二字黃有宗子之事也　文王之衍世子亦云　閑知之金改　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理禮金校改　天子及其始祖所自出三字補　若后衍稷契也　據鄭義帝嚳後

官無後字非是世妃姜嫄履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　天子
始祖所自出三字官有諸侯及大祖　又上祭別祖於三字補校删大
祖而不易
女子子適人者　傳注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服重者
疏厭履履懸絕　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
婦人爲夫幷爲君得二斬者方云婦人爲舅姑期則於君更無加隆之道大夫爲
君居廬士居堊室庶人齊衰三月尙有等差而婦人之從服乃加隆於父母舅姑其義何居試思國君之女兄
弟嫁於諸侯或鄰國之大夫而爲兄弟服斬何以對其夫與舅姑　父母浦補雖卒猶自
歸宗
繼父同居者疏雖不如不嫁而浦補校聖人許之　傳異

居則服齊衰三月也石經有張云脫　注　妻穉謂年未滿五十

義疏云此言其極爾其實未滿二十三十四十者竝賅焉　夫天不可二此比俱浦金校改

以恩服爾　疏　如知浦改　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入浦改郎官

刪案入字自可通　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

爲夫之君　疏　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求　問比此浦改例

者　云從服也者官補

姑姊妹從末譌下竝同　女子子

爲君之父母　傳　注　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補各本皆有　有廢

疾不立　疏　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八字浦校

補　祖薨則羣臣爲之斬　君爲之服斬則浦金校補　臣從服

期也

妾爲女君 傳 注 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義疏 云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其姊妹姪本有功緦之服者以其事一人之故而反不爲之服乎注說非也緦章貴妾之服夫君服之也敖氏引之蓋謂夫妻同服耳爲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 疏 無尊卑降殺則 浦補 大重也

婦爲舅姑 疏 使如事舅姑故婦爲舅姑 五字浦校補 在下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 妾不得體君 敖云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女子子爲 黄敖有其字義疏同石經無 祖父母 傳 注 經似在室傳似

已嫁敖云傳以經意爲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

大夫之子方云此節爲大夫命婦者六字乃莽歆所增竄宜刪之蓋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兄弟已降列大功章母且降則世叔父母以下不待言矣誠思母既降爲大功而於庶妹庶女之嫁於大夫者則加期設同時而喪屆期將除母之服而留庶妹庶女之服乎設同時而有數喪諸妹諸姑之嫁於士者皆降爲小功而庶妹庶女兄弟之庶女嫁於大夫者反服齊羣聚於喪次不識其心何以自安又何顏而以對降爲小功者之戚屬乎

疏 故大太宗伯云 傳 無主者無祭主也

庶子不報言其餘皆報也方云傳本文宜止此其餘義悖謬舛全不可通、注

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敖云謂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爲主

謂舊作傳唯據滿金據各本校改女子子似失之矣 既以已出降大

功 疏 此中無士與士主妻 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

其有主祭者自爲大功矣補千字補金校并去也字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方云祖父母適孫已明著同不降之證如其言則祖父母之爲庶於上經而復竄此以爲尊人者亦降矣凡此荒謬皆莽歆所竄入

公妾以及士妾傳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方云所謂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尊降其私親者是也莽不欲爲母服故又竄爲此傳以示妾不得體君故得爲父母遂與攝皇帝與尊者爲體不得爲父母遂反對也注然則女君體君二字補校補有

以尊降其父母者與疏一則以女君不可降其補金校父母

疏衰裳齊疏此及下殤傳盛改大功皆不言冠帶者服天子亦如之也補去

寄公爲所寓 傳注 至葬又反 更李作反金云吳本同 服之 疏上

已以釋變除

丈夫婦人爲宗子 傳疏 今宗子母在未 末 年 官作年未 七十

宗子母年 浦校補 七十已上

爲舊君 傳注 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 方云以老疾致仕其於君

夫人之服宜一同於有位者惟以罪廢故不敢與士大夫同服以爲君之母妻觀之則未去國也亦以身在外而妻與長子在國者是田里未收反不反未定者也獨舉舊君者終焉是終去不反而妻子亦從家者也故惟服舊君而君之母妻則無服焉身 疏 以本義合 但衍黃無

服舊君而妻及長子則不服焉

今義已斷

庶人爲國君 疏 庶人在官者 三字浦校補 謂府史胥徒 則

庶人不爲君杖服斬則下同於民

大夫在外傳疏而皆服齊衰補三月故發問也謂諫爭而補從臣行俱補校文弨案疏以妻是本國之女故爲服此解猶未爲切當惠氏有說今錄於此云案白虎通臣待於郊者君不絕其祿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畱與其妻長子使終祭宗廟然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君服齊衰三月者猶有宗廟存焉君不絕其祿也此說於所以爲服之義尤切

繼父不同居者疏但章皆有傳惟庶人爲國君及此經文繼父金校改不傳者

曾祖父母傳注據祖期則曾祖宜脫各本有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高祖高曾祖據通典先曾後高與下言曾孫玄孫語相貫皆有小功之差疏其在天地之中者據本文補是本爲父母期而

二字浦校補加隆至三年尊此舊例浦校正尊者也

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義疏云傳言已去注何以言未去乎若未去豈煩君之埽其宗廟邪且去國之道多端豈必皆待放者乎疏本爲君埽歸下同其宗廟爲

服傳大夫去君埽歸石經李楊本皆作埽下同又見孔叢子其宗廟疏

上云補仕焉者是以此浦補舊君唯有大夫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疏以其言曾祖爲士者故知對下浦補

大夫下脫在此浦移上爲之服方云此言爲士者將母爲庶人者遂降而無服乎抑易以他服乎凡此類皆以爲葬事比證必非禮之本文

女子子嫁者疏女子子有未補嫁逆降之理傳嫁者

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敖云傳意謂嫁

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尢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義疏云大夫妻於本族之旁親不降者父族之爲士者不以其嫁於大夫而爲之之加服故還爲父族服者雖旁親 注 此著者無降之之法也方云此傳二句皆歆所竄 依宋本改 疏同 不降明有所降 疏 是以 官改 舉尊以見卑 及

又女子子爲祖父 下傳亦不敢言降其 祖父九字衍官刪 母傳亦 補 不言不敢降其祖父母 二字補官校云上經傳已明明言之柰何不捨

大功布衰裳 注 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集說也非 疏 以其本服齊衰期 斬 斬疏 麤官改齊 皆不言布與功 未可言布體與人 大功

子女子子 注 可哀 補 傷 殤同 疏 者 疏 欲使大功下殤 爲金

校改有服故也傳故殤之經不樛敖云當作繆檀弓云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垂蓋未成人也不滿八歲以下皆石經有爲無服之殤注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義疏云注以不樛垂者爲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必首經也夫要帶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絞之乎檀弓繆經與環經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繆當爲不樛樛垂之樛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引雜記何耶疏不止官改正浦疑不止當倒作止不依以日易月而哭至小祥又及以輕服受之今於殤人衍喪象物不成不絞帶之垂者官有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二字浦金校補麻帶要官無至成服不絞則官改不絞與成人異也哭之一日也者官有又及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屬適

庶也補者官有 爲子中通有長之衍適若然衍成人爲之斬衰三年 如與穀物未熟同故舊倒官正入殤大功也 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二三日哭緦麻之親者衍則以三日爲制

叔父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敖云此上當脫昆弟之子女子子七字以殤小功章下殤例之則此服亦夫妻同也

其長殤皆九月 月字內作兩點譌下並同 疏 經之有纓所以固經 義疏云經以有纓無纓爲重服經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經者其謂之何 則知成人大功已上下經有纓明矣

大功布衰裳 注 受猶承也 此下凡天子諸侯至末宋本在下注之下李本亦然金亦

謂脫誤在此文昭細審當以在此者爲是宋本不可從　非內喪也古金誤作今文依

此禮也六字脫宋本李本皆有官校集釋疑古文下有脫文　疏　注受猶至喪也

據此則注疏本元無古文依此此禮也六字　前殤章三字官補　既略於此具其官改

言已　以　於斬章釋訖　傳疏　正官改止但唐人多作正如前疏經正言三月者

亦以止言爲正言不必改　據受之下發傳者　不言受麻以補　葛

云又受麻經補　以葛經　大功小金改　與小功初死同　一

從父昆弟　疏　故傳不舊倒今正　問

爲人後者　傳疏　爲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者衍

庶孫　疏　庶孫從父而服其補補　祖碁

文子子適人者　注　父沒乃爲爲盛補疏同　父後者服期也

疏 女子子反爲衆 補 昆弟在此者

姪丈夫婦人報 傳疏 姪之二字滿金校補 名唯對姑生稱

夫之祖父母 疏 故妻 補 爲之大功也 傳注 道猶行也言

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

婦行 上二十四字依通典集釋通解續補下補者亦同 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

之故謂之婦 朱子曰反言之非爲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 嫂者尊嚴之

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 十一字補 嫂猶叟也叟老人

之李有稱也 疏 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 服官改

大夫爲世父母 、 爲士者 方云前於齊衰章竄入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一條此節又增爲士者二字皆莽歆所僞亂使學士疑惑者也

公之庶昆弟　疏　今繼兄而言昆（補）弟　又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其本服（三字金校補）云其或爲母謂妻子也者以（下其爲妻昆弟其禮竝同又於十一字衍浦刪）適妻君大夫自不降　傳　先君餘尊之所厭（方云義別有在傳失之）　疏　以其父（公）在爲母妻厭在五服外父（公）卒猶爲餘尊之所厭　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浦疑文有誤）　未悉父（公官改下同）爲何人不降適昆（二字官補）弟（浦亦疑文誤）　欲見適中非一二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方云伯叔父昆弟姑姊妹皆降而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不降此奴隸所不能干也而聖人制爲典禮乎）　疏　雖適不降同等（浦金校補）故也

爲夫之昆弟 注 婦人子 浦金校補 者女子子也

大夫之 方云此三字亦竄入 妾爲君之庶子 注 妾爲君之長子亦

三年 等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方云三字亦竄入蓋欲見許嫁於大夫卽逆降其親屬以爲莽奉養是太后不得私服其母之微也 傳 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方云此傳前後皆莽歆增竄惟二句爲經傳本文 注 此不辭卽實謂 爲浦改 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 各本作明疏同張從陸作見此從之下同 之 疏 得與女君同者 衍 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也 衍 皆言其以明之 妾爲私親四字浦改作之 不得合云一二人是二人爲此七人等逆降者也 補

此上兩條舊文爛脫而今本所傳鄭注又多錯誤今
從女子子起具依鄭注次第列之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
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注
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
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卽實謂妾
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以下無更改朱子云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齊衰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大夫大夫之妻至嫁於國君者方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已前見則其妻與之同服女子子已在其中矣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已前見此補所未見宜舉昆弟昆弟之子子而後及姑姊妹女子子并欲從實其嫁於大夫之說故專舉姑姊妹女子子而併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混而同之竟忘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於昆弟昆弟之子之降服不宜竟不見於經又忘大夫之妻於姑姊妹宜降在小功而與女子子異先儒皆習而不察若果行此則於不降者爲附勢爲過情於降者爲寡恩爲悖義國君大夫父子兄弟戚屬之閒離心離德瑕釁百出而禍亂隨之矣疏此等姑姊妹補下同已下今得在大功夫科中者傳諸侯之子至末方云此傳當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子爲母妻昆弟下下以竄入諸條簡錯在此注不復得祖公子者又下句不復祀別子也復舊亦作得陞作復扶又反張云不得者禁止之辭公子禰先君公孫祖諸侯於禮爲僭禁之可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後世不祖公子人情然也何用之

禁爲不復云者蓋既祖此則不再祖彼焉爾此二句之得應改復從釋文疏以諸侯絕旁

期服大夫則大夫馸補移正降一等各自以爲尊尊補補同故

服之也夫人世子補重四字亦同國君君亦官改既不臣

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斬義疏云君所不臣則君臣

之分未定而爲之服斬則與夫見爲之臣者何以別乎繼世至孫漸斬金改爲貴

重子亦不敢服也者然衍既不祖禰四字金校補先君當

立別子已下但不得祖禰舊例官正先君也云則世世祖

是人不得當爲復祖公子者此謂祭祖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此謂十四字衍官刪

鄭寔傳文也不得當作復祀別子也者此鄭解傳語義語

官改疑當爲傳義云因國君以大祖二字衍尊降其親自諸侯

服之子已下

總衰裳 疏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敖云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總屨與齊衰三月者同也

傳曰總衰者何以 敖句 小功之總也 疏故此 云官改 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 縷如 或改加 三升半

諸侯之大夫 傳以時接見乎 宋本于 天子 注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方云總衰七月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則士服總五月以別於庶人之齊衰三月無疑矣使從君朝覲適遭大喪士獨吉服不惟不可以列朝夕哭位卽行於道路出入於客館亦顏而無所容而大駭人臨者之觀聽矣傳以接見天子為義已失經指注疏遂謂士庶人無服又云大夫未聘於天子者亦無服悖

謬極矣　疏以官時復有衍會見其問頫天子禮

小功布衰裳　疏降在外衍小功　但補改禮疑是經言小功者對

大功　自上士官改以來四字補作上章皆帶在經下　又入不

言布帶與冠文略也　未知帶得與齊斬官改下同衰下殤

小功同不絕本不　則知大功長殤舊倒中在小功者經

輕帶無本也　經注專據齊斬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

其中兼無官改有大功之殤

叔父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李云此下少從父之長殤三字

昆弟之長殤方云本則大功再降而服同必有譌不可強爲之說或曰從父昆弟衍教云爲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耳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疏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

子之下殤八入人　長殤中下金校改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　今長殤中殤二字黃有小功故在此章　傳疏下文發

傳在婦人爲夫服之親服官補下

爲夫之叔父疏　注主謂此婦人爲夫之黨類

昆弟之子　丈夫婦人之長殤方云男女未成人或凶荒殺禮或孤幼無依先期而早婚既爲丈夫婦人疑不當以殤降故著之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惠云昆弟庶子謂昆弟之庶子大夫降在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方云大夫之子又分而爲二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尚有服而適子於昆弟之中殤下殤則無之小功不廢祭何故創此悖情逆理之制乎疑亦爲尊同不降之證　注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庶無同　疏　服無所見也　疏　故長殤在

浦金校補下同小功中殤補亦從上同等則期不降而有

兄姊弟殤者今云殤死者謂爲浦改若官有士若不仕

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爲士者謂若士冠禮五字衍至二十乃冠浦自則亦是有德以下二十一字依通解續皆節去文弨細審止謂若士冠禮五字重複可去耳若有德未二十爲士者正證有爲士而殤者何爲去之妾子爲母見浦改則厭不伸爲昆

弟已下長殤並同舊並同長殤官移正謂嫌言官改適子不服之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卽葛五月者補注因故改衰以

就葛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舊識孫適人者別爲一節義不可通義疏本連引敖說云三者適人其服同此下注與疏亦當合而爲一

爲外祖父母疏發問者是傳之不得淩此七字衍以云衍皆補校外親之服不過緦麻

從母丈夫婦人報疏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同補也

傳疏見親有舊例官正并夫與字冐名

夫之姑姊妹傳娣姒婦者弟長也方云弟長謂兄弟之友恭也緣弟長之義而制娣姒之服以敎親睦也疏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娣姒不據夫年爲小大之事也官校云此論殊繆方云春秋傳穆姜稱聲伯之母爲姒叔向之嫂曰長叔姒生男似據二婦年大小而曲禮曰坐以夫之齒豈坐則從夫之序以正家則而稱則從己之年以示撝謙與

大夫大夫之子適士方云當作人傳寫之誤也或劉歆增竄以爲尊同不降之證注疏又從而爲之辭誤矣者疏姑姊妹女子子補本期

大夫之妾爲君之二字各本脫石經初刻有之案注云君之庶子則此二字本有明矣庶子適人者注其嫁於大夫亦大功方云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則庶女適人者自當小功注疏之誤皆由譌於尊同不降之說耳

君母之父母從母傳疏君母不在則不如加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吳云兼服之說非馬氏是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注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十三字據宋本補李本亦有疏中述注尤可據官本但補謂傅母之屬也亦未全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義疏云內則言子師慈母保母蓋國君之子備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三者不必備即備亦不必概爲之服服慈己者而已

疏 仍服庶母緦麻也衍如士禮 則君子子亦二字浦補以

士禮爲庶母緦也 以其大夫公子適妻子官補 云必

求其寬下當從覍裕誤從示下同 子師教敬示以善道者 又

云其次補爲保母者 證三母外中又有此母也 傳

傳云以慈己加者 非官補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

緦麻三月者疏故成人小功與於官改此緦麻有經帶可

知傳疏不治其縷哀衰下有哀字俱誤衰在內也 縷則澡繰官改

治

族曾祖父母注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

十字官據疏補 疏 鄭彼注高祖曾祖二字補皆有小功之差老下

同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爲義句也二字衍故云下亦高祖之孫也

從祖姑姊妹注不見中殤李有者字金校補中從下

從父昆弟姪方云姪字或衍或姊妹二字傳寫遺其一而又譌焉之下殤注言中殤者明金校補李有中從下疏姪者爲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義疏云姪爲姑之下殤小功據在室者降之也姑爲姪之下殤緦據已已適人而降之也疏以姪爲姑姑釋此非其次也當云姑爲姪成人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緦長中金校補殤在小功

庶子爲父後者疏此謂爲無冢適傳注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疏有李同金校補疏以其父在大功浦云或有大功章云大夫

之庶子爲母服也十三字在此下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氏疏云康成注服問云伸君未知所伸何服若如士之子服緦則近臣無從法且練冠既葬而除與緦三月之用去其與幾何而頓謂之伸哉婦人未有以尊厭人者謂以小君之存沒而有異非也

士爲庶母疏當由云官改大夫已上不服庶母故詭官作變例言士也傳疏以有其母名故有服

貴臣貴妾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吳謂大夫服緦者必其本服小功者也此經當亦謂士非大夫敖云此與下乳母俱蒙上士爲之文蓋經本相屬而注家離之耳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義疏云曲禮曰士不名家相長妾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生不名者死則以緦服之宜也疏妾亦隨之賤者官刪

乳母 義疏云士爲庶母貴臣貴妾乳母經本連文傳注家離之耳 疏 云謂爲養子

者有他故者

從母昆弟 疏 因 用 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

甥 疏 舅謂爲 姊妹之子

壻 傳 何以緦也 石經無也李黃同

姑之子 傳 以出外而生故曰 也金校改 外兄弟

舅 注 母之昆 兄宋本昆戴云玹篇內及爾雅釋親皆不稱兄弟母妻之黨姑姊稱之不宜獨同 弟

夫之姑姊 敖 疑衍 妹之長殤 疏 釋曰 二字當補

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 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

祖父母外祖父母 義疏云夫爲外祖父母小功從母而服也妻焉得累從而服之而外祖父

母父焉得爲外孫婦報乎若專指從祖祖父母則諸字無著落敖氏疑其文或誤且殿近之 疏 夫

之所爲小功者妻服之舊作夫之姊妹成人婦爲之小功長殤官去其十二字改此

入字黃唯無服之二字降一等 更爲成人二字疑誤官而言

君母之昆弟 疏 以其上連君母浦補之父母故也 傳疏與

君母之父母同官有故亦同浦移上取於上傳解之也

從父昆弟之子 傳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義疏云此二句疑當在殤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之下以其爲婦人爲夫之親服之凡宜見於首條也

注 齊衰大功皆服明疏李同服其成人也 疏 即云齊衰

之殤中從上者官有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服補法

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也之浦改 若然浦補 此則官改舉上

以明下　又上文殤小大功章已發傳　從夫服而衍降

一等

記公子爲其母　爲其妻縓敖云亦當作練冠　注　三年練之

受敖作采飾也　敖云練冠麻麻衣縓緣緣者　以經有

二麻字浦補上麻爲首經要腰官改此經例作要經也浦補　鄭云麻

在首在浦補要皆曰經　以其此言麻緦麻亦云麻三字浦補

又見司緦改浦服弔服環經　故知此已當小功布也

子游麻衰衣改浦　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三字浦補制同

又以此爲冥也浦校去此句下改云此三者之衣皆用　以朝服十

五升布補十一字皆以改皆用六幅破爲十二幅　對剌三入爲

緦爲淺緆　故特特爲人初死深衣之飾　必服麻衣

緆緣衣者　傳鄭意注官改疏轉　傳云　卿大夫三月而葬

之衍王制文

大夫至降一等　方云觀此記而經傳中本無尊同則不降之文記皆補經之缺且記禮之變也如降服中有尊同不降之例則變中之再變且爲經文所缺必特書而詳闡其義矣莽歆於經傳徧布增竄而獨於此記遺焉作僞者必有時而敗露耳　注　以此求之也李無　疏　公之二字衍補

昆弟以爲尊降　上經嘗當補改　已言訖　及下文爲人後者於爲兄弟皆非專據二字衍補　小功已下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　補　兄弟之下子二字衍依通典戴賀衍所引改今李本從之　若子　戴云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土館

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於所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者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今據以疏訂正案石經已誤疏亦沿誤此條當附載於後一

恐本親爲宗子有不敢（濟補）降服之嫌

兄弟皆在他邦　注　若辟仇（官本讎疏並同）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敖云謂之疑當作爲兄弟者爲兄弟服也）爲兄弟　疏　嫌大功已上又加也者（舊倒官正下鄭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十三字補校刪）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

朋友皆在他邦　注　謂服（浦疑衍）無親者　舊說（云衍李無疏亦當刪）

以爲免象冠　疏　括髮揉（正衍）主人齊衰已下　以雖有

子是三二年之人　以其又有浦金改無大功已下之親

朋友麻注緦衰麻疏同也　當事則李乃弁經　或曰素委

貌冠如加朝服　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經

六字脫李有吳據周禮春官司服疏引有此句當補入　疏　朋友成之禮運無此文

以三十官補下同浦皆作十三升布　故泰秦誓武王告諸侯

無有事其布哀在外　當事則乃弁經　及殯時乃及金

校改弁經非此時浦補則皮弁　故向浦補下取疑衰為弔服

也　此破舊人以言朝服　近士之弔服素下二字衍不

著疑衰裳而用素裳浦金補　則其弔服二字浦　素冠舊倒官正

委貌　其服則白布深衣以白布深衣五字浦補庶人之常

服　或有解云有絰無有帶但袒浦金校改弔服既著衰
其弔服之除舊倒浦正　其服亦當既葬除之補矣
君之所爲兄弟服疏室老似正止浦校改君近臣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疏釋曰妻從夫服至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共六十六字當在此節舊誤併在下節疏上官改正
庶子爲後者疏釋曰云庶子爲後者起
宗子孤爲殤疏　以其父在有無適子一則姑始爲之小
功　以其絕屬者猶服浦補齊衰三月　乃始受以大功
小功緦麻齊衰浦改宜改之衰也　以其成人小功五月至下浦改殤
卽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衍大功衰小功衰皆浦補三

月

改葬緦注將亾失尸柩者衍也言補皆浦金依黃校李同改葬者

疏士用豚肫補金改三鼎

童子唯當室緦疏年二十敦故行孝弟云補與族人

爲禮於有親者又爲二字浦補與族人補爲禮而爲服三字衍俱浦

按故服之也

凡妾爲私兄弟注然則二字宋有李同浦金校補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義疏云士女爲大夫妻無降其父族之昆弟者惟諸侯夫人天王后則不爲昆弟服耳凡者凡大夫與士之妾與

大夫弔於命婦疏知此不弔命婦不補俱官本爲命婦夫死

者　為其妻往則服之降於大功官改出則否　傳注雖唯浦金改當

事皮弁錫衰而已　則如朋友服矣李黃有浦金補　疏鄭云

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敖疑經麻之有錫者也有錫當作滑易引鄭司農注司服職為證不如鄭取滑易以人易曉耳此經若本作滑易注更何用費詞乎　有事無事皆

皮弁錫浦衰　故特傳傳浦改傳與附同官改特為於不改傳字釋錫衰後

女子子適人者疏則浦補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　其

總斬衰以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

總亦象冠數八字補　笄總與斬齊衰長短為差　則髽

有著笄者補明矣　傳吉言笄者象笄也　注櫛笄者

以櫛之木為笄或曰榛笄敖疑櫛即榛因聲相近而轉為櫛　女子子

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朱本以下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十二字在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句之上李亦同今案其語意似今本爲是若不先言折其首則所謂變者何指疏順文爲釋與今本相合必不可移轉　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吳云謂婦於舅姑則以惡笄終不比女爲父母吉笄折首也注似未得傳意　疏案記自云惡笄之衍有首也衍即惡笄自有首明矣　文妾承惡笄之下　彼榫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笄與象笄相對八字補校補　但此用榫木彼用榛櫛木不同耳　若今刻鏤擿頭矣者補惠云鄭以擿之頭解笄之首續漢志云擿長一尺爲簪

女子子補　與在家婦俱著惡笄　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大飾折去其首方云女子

居父母之喪亦哭後或以事暫還夫家故易吉笄蓋恐舅姑以爲嫌耳其事畢而還父母家仍宜惡笄

若婦人不同衍對男子然衍

妾爲女君 疏 妾爲女衍君之黨補盛服刪改

凡衰外削幅 疏 裳金補內削幅者亦衍 則二七十四丈四尺衍

故須辟積其金補要中也 案曲禮云補以脯脩修

置者 鄭云屈中日云胸 辟攝補兩邊相著 六衰

冕與爵弁爲祭服皆是不云 其他餘要閒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服三辟積吉冠辟積四字補金校補無數也

若齊 疏 以其止上補改有斬下衍金校不齊 則沒去齊名亦而金改齊可知也

適博四寸注則與闊李云或作闊盛從之中八寸也旁出衰外疏有官補疏謂彼比金校改負前衰而言出也

衰長六寸注後有負版板疏同

衣帶下尺疏此謂衣帶倩倒浦正之帶人有麤細取足定浦金改爲限也露見裳表官改衣

衽二尺有五寸注燕尾一二改戴尺五寸疏乃向下二字衍浦校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垂之向下掩裳兩相下三字浦校際不合之處四字浦校補

袂屬幅疏謂整幅二三浦改尺二寸

衣二尺有二寸注加闊李云賈氏作闊其說是中闊中李黃皆作辟領八寸

疏云加闊以下數闊字皆當作闊方合中八寸者

袪尺二寸 疏 喪時拱尚右也下以袪橫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十五字衍官刪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袪據橫而言袪橫既與深衣尺二寸同十五字官補緣口深淺

衰三升 疏 其冠六升者衍浦校衰異冠同者 齊衰服金校改之

降服四升 云斬齊金校改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

齊衰四升 注 此謂為母服衍疏同浦校也

繐衰四升有半 注 此謂宋本李黃皆有金校補諸侯之大夫

大功八升 注 斬衰受之以已官改下 疏 既葬以其冠為受五字金校補受衰十升 冠與降大功同止上校二等者

正服小功冠衰當同十三升義服小功冠衰當此當字誤

在冠衰上今移正十四升　進正大功冠衍金校與降大功同　此

哀衰之發於衣服者也

儀禮註疏詳校卷第十一

舊說云衍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云衍或曰素委貌冠加朝

服者補刪不必從　此補在二十七頁前八行　此破舊人之上